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已于2016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50始于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3月22日9：30—11：30、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3月21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3月22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管、全体监事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3,762,96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51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，所持股份 88,943,48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6099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所持股份 24,819,47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8.541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所持股份 8,322,59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2.86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53,5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24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,669,0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393%。

五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3,76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22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